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1469 號

聲 請 人 陳心婕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384 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 105 年度台上字第 764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及同條第 2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有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- 三、查，本件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2499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業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為由，予以駁回；聲請人亦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843 號刑

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業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為由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2499 號及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843 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。又本件確定終局判決皆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，合先敘明。查確定終局判決二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其餘所陳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一及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不符，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